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
运行安全保障及等保测评项目 B 包

甲方：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01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河北衡水

甲方：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03186663608 手 机：_____

乙方：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 7888 号证大立方大厦 1108 室

联系人：_____

电 话：0431-88951212 手 机：_____

一、 总则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及等保测评项目B包 提供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08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26,415.10 元，税额¥61,584.90 元（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发票回执后应将发票回执签字后返给乙方。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

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311007502766982

乙方收款行信息：

	乙 方
账户名称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银行账号	607617338

3.3 合同各方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五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

四、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二：IT服务级别协议（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附件三：IT服务级别协议（异地容灾备份服务及系统集成运维）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向乙方投诉，直至问题解决。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5.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5.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5.5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维护服务。
- 6.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保密。
- 6.3 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维护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 6.4 甲方延迟付款时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6.6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 6.7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七、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针对本合同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 7.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维护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对维护工作的停滞、延误及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对技术维护人员的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维护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正常时间内完成维护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维护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 IT 服务级别协议内容中描述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对于工作范围之外的内容，应该及时上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 保密条款

9.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9.2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9.3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10.3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十一、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11.3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字日期”。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7888号证大立方大厦1108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